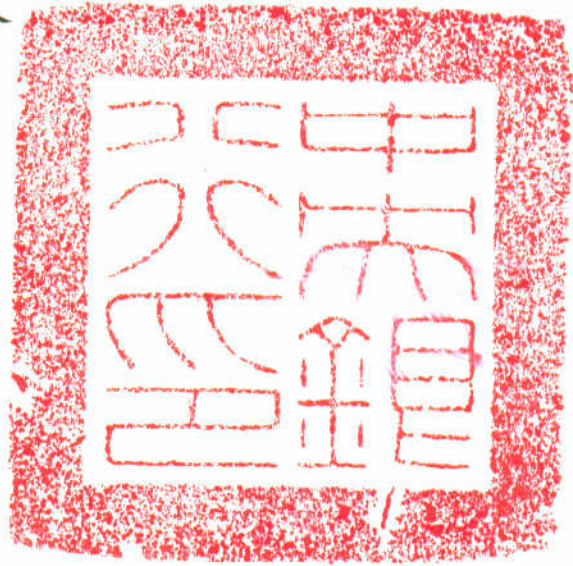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1040035483 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部分規定

總裁 彭 淮 南